**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促进市场监管系统计量技术机构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

计量技术机构是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的重要技术力量，在促进科技进步、保障贸易公平、推动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和引领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对计量技术机构提出的新要求，坚持深化改革和更好发挥计量基础保障作用相统一、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相统一，不断加强计量技术机构体系和能力建设，积极发挥机构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守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坚持计量技术机构的法治性、公正性和公益性，夯实其在国家量值统一中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保证国家量传体系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强调计量技术机构的法定职责和要求，确保计量基础设施的稳定、可持续投入。

——改革创新，优化服务。推动实施以增强活力、提升能力、改善服务和促进资源优化共享为目标的计量技术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不断加强计量科技创新，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计量技术机构核心竞争力。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围绕提供计量公共服务、实施计量监督管理的需要，结合各地实际发展情况，对计量技术机构进行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允许一部分计量技术机构先行先试、做优做强，逐步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法定职责明确、产业布局合理的差异化、优质化发展。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计量技术机构法定职责得到全面落实，计量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计量人才队伍更加稳定，基础支撑和服务保障作用日益凸显，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基本满足国家法定任务的各项需要，培育出一批规模效益好、创新能力强、具有产业号召力和影响力的计量测试品牌，形成与国家现代化水平相适应的计量技术服务和保障体系。

**二、夯实基础，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与义务**

（四）保持计量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计量是国家的重要战略资源，也是确保国家统一和完整的基础。计量技术机构是计量工作的主力军，是实现计量体系稳定、有效运行的关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国家要有计划地发展计量事业，用现代计量技术装备各级计量检定机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科学实验、国内外贸易以及人民的健康、安全提供计量保证，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计量技术机构的建设，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工信等部门的支持，确保各项计量基础设施的稳定、有效和持续投入，推动计量技术机构的科学化、持续化发展。特别在改革过程中，要尽量考虑保持计量体系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确保国家量值的统一和安全，推动国家各项法定计量职责的有效履行，以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经济快速发展。

（五）确保计量法定职责的全面有效履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区域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充分了解本地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情况，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实施计量监督的需要，合理配置计量资源，确保量值传递溯源链条的完备性。要进一步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造、拆迁、停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擅自停用的计量技术机构，要给予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各级计量技术机构要认真履行法定计量职责，运行好、维护好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时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等法定任务，并为各项计量监督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计量技术支撑。不得以经费保障不到位为由，推诿、推卸各项法定任务。

（六）守牢民生安全计量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广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优化民生计量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计量的信任感和获得感。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水平。围绕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计量监管需求，强化民生领域计量强制检定工作，实现本地区主要强制检定项目全覆盖。加强乡村民生计量保障，不断缩小计量领域公共服务的城乡差距。

**三、多措并举，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自身建设**

（七）加强统筹规划，促进协调发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加强计量技术资源的统筹规划，确保政府计量监管职责的落实和基础性、公益性量值传递与溯源服务的正常开展。要积极推动计量技术机构的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优化整合，鼓励部分基础条件比较好、积极性高的计量技术机构率先做优做强。要围绕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对计量的需求，通过技术协同、能力共享、共研共建、资质互认等方式，推动计量技术机构的协同发展，完善区域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要积极发挥国家级计量技术机构龙头引领作用，鼓励省级和部分有条件的市级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强强联合，瞄准区域性科技创新目标，组建跨地区跨行业高水平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仿真试验中心等研发机构，实施重大计量科技攻关项目，建立计量协同创新示范中心与计量科技创新生态伙伴联盟，逐步形成区域计量科技协同创新体系。鼓励和支持计量技术机构构建发展面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计量协作网，向基层计量技术机构提供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计量资源可及性和计量服务整体效率。

（八）明确重点任务，促进差异化发展。要积极推动各级计量技术机构的差异化、专业化发展。国家级计量技术机构要加强基础、前沿计量科学技术研究，聚焦先导性、全局性、战略性的计量基标准建设和标准物质研制，积极填补检定、测试能力空白，主导建设国家重大计量基础设施，保持计量基准与国际量值等效。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要切实发挥区域辐射作用，积极牵头组织开展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建设，为国家重大区域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计量保障。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较大城市以及其他发展基础较好、发展水平较高的计量技术机构，在做好法制计量监管保障与计量公共服务的前提下，要加强应用计量科学技术研究，积极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前瞻性、定制化、立体化的计量技术服务，并发挥对基层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市、县级计量技术机构要进一步强化法制计量工作，落实强制检定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民生计量服务的公益性，确保持续稳定为社会提供基础性、公共性量值传递与溯源服务。

（九）加强技术研究，推动科学发展。具备科研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要承担起科技报国的使命，瞄准科学计量前沿，积极开展前瞻性计量基础研究，推动高水平计量科技自立自强。加强计量学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研究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精密测量技术；围绕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计量测试需求，搭建产业计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高水平计量应用技术研究和服务，促进国家核心竞争力提升。

（十）加强队伍建设，促进持续发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机构管理方式，建立与改革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完善以绩效和贡献为导向的考核分配机制，最大限度激发人员的内生动力。要重视培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完善人才培养和交流机制，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计量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建立与计量技术机构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营造吸引全球计量科技人才集聚的环境，吸收引进国际计量人才。建立国际组织计量人才库和国际计量合作专家团，推动中国专家在计量国际组织或技术机构任职或兼职。

（十一）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化发展。要加强计量技术机构信息化水平，建设完善计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强化网络安全、软硬件升级、信息通信、政务云服务和系统应用功能，推动计量服务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设国家计量数据中心，支持有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参与国家计量数据研究应用试验区建设，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计量数据处理、存储、传输、交换和管理研究，推动以计量数据为驱动的“大云物移智链”等新技术创新应用。深化计量数据防篡改和测量软件功能安全认证等信息化技术研究。

（十二）加强交流合作，推进国际化发展。鼓励和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参与国际计量技术活动，深化计量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计量规则和计量规范制定，加强国际计量制度、规划、规范、技术的跟踪研究。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参与国际计量互认工作，支持有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成为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证书指定试验机构。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开展“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计量培训研讨、知识传播、计量比对、计量实验室援建共建，分享中国经验。

四、坚持创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三）创新计量理念，拓宽服务领域和范围。各级计量技术机构要进一步更新计量理念，从传统的“器具管理”向“量值应用”转变。全面审视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测量需求，围绕“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的问题，加强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要努力克服“计量就是出具检定校准证书”的惰性和惯性，积极拓展各项计量服务，从检定、校准延伸到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使用和回收的全寿命周期，引导“计量证书报告需求”实现向“计量技术服务需求”的转变，积极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十四）聚焦发展需求，强化对重点战略的支撑。充分发挥计量对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引导和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开展高精度计量基准、标准器具的研制和应用，提升计量基准、标准国产化率，服务质量强国和制造强国建设。加快基于协调世界时（UTC）的分布式可靠时间同步技术、时空敏感网络等数字计量设施建设和研究，服务数字中国与网络强国建设。加强碳排放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建设全球互认的碳计量标准装置，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引导和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开展生物医药、体外诊断试剂等健康产品的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服务健康中国与平安中国战略。加强公共安全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高防灾、减灾、抗灾、灭灾计量能力。开展智慧计量技术攻关与先进测量装备研发,持续提升计量对交通运输的技术保障能力，推动交通强国战略实施。

（十五）增强竞争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各级计量技术机构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部署要求，主动参与改革，通过改革激发活力。要努力克服“等靠要”的惯性思维，不断增强忧患意识和竞争意识，努力在竞争中做大做强。要努力提高服务市场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培育核心竞争力，在高端、前沿的市场空白领域发力，避免同质化、低端无序竞争。要在计量服务市场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大与其他市场主体的交流合作，逐步实现各类计量市场主体优势互补、有序竞争、共同发展。鼓励和支持计量技术机构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评价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计量技术机构改革的领导，研究制定促进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和发展的具体工作措施，推动本意见各项部署要求的落实到位。

（十七）积极争取支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为计量技术机构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争取政策支持、创造更好环境。在地方人民政府主导下，推动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发展，积极争取财政和科研经费支持，依法保障计量基标准建设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等法制计量工作的落实，维护市场公平有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十八）积极稳妥推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不照抄照搬其他地区模式，因地制宜推进计量技术机构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要增强系统思维和辩证思维，处理好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计量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作用和更好发挥市场监管系统计量技术机构作用之间的关系，及时总结改革经验。

（十九）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涉及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公共利益领域计量技术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高风险领域的抽查比例，严厉打击虚假计量检定测试等违法行为。推进“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智慧监管手段和计量比对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创新，提升监管效能。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0月27日